附件5：

重庆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及环保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实施机关**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 | **处罚对象**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一）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部分 | | | | | | | | | | | |
| 1 |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逾期未改正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一般 |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 生产经营单位 | 责令停产停业 | 一般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2 |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 | 罚款 | 从轻 | 处二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 | 一般 | 处八万元罚款 |
| 较重 |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 从重 | 处十五万元罚款 |
| 严重 | 发生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 处二十万元罚款 |
| 3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一项职责未履行，且及时整改的 | 单位主要负责人 | 罚款 | 从轻 | 处两万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有三项以内职责未履行的 | 一般 | 处三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超过三项职责未履行的。 | 从重 | 处五万元的罚款 |
| 4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逾期未改正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一般 | 有四项以内职责未履行且逾期未改正的 | 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一般 | 处五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超过四项职责未履行且逾期未改正的 | 从重 | 处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 5 |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仅一项职责未履行且及时整改的 | 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罚款 | 从轻 | 处一万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有三项以内职责未履行的 | 一般 | 处二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超过三项职责未履行的 | 从重 | 处三万元的罚款 |
| 6 |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发生一般事故 | 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罚款、限制从业 | 从轻 |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并暂停与安全生产有关的从业资格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发生较大事故 | 一般 |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并暂停与安全生产有关的从业资格 |
| 严重 | 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 | 从重 |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有关的从业资格 |
| 7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 较轻 |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 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一万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在三百人以下的，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 一般 | 处四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三百人的，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 从重 | 处十万元的罚款 |
| 8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且逾期未改正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 较轻 |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逾期未改正的 |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 从轻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在三百人以下的，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逾期未改正的 | 一般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五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三百人的，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逾期未改正的 | 从重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的罚款 |
| 9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较轻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 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一万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 一般 | 处四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 从重 | 处十万元的罚款 |
| 10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且逾期未改正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较轻 | 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逾期未改正的 |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从轻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3名以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逾期未改正的 | 一般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五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逾期未改正的 | 从重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的罚款 |
| 11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四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较轻 | 涉及人数3人及以下 | 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一万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涉及人数超过3人10人以下 | 一般 | 处四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涉及人数超过3人10人以下 | 从重 | 处十万元的罚款 |
| 12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且逾期未改正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四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较轻 | 涉及人数3人及以下，逾期未改正的 |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从轻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涉及人数超过3人10人以下，逾期未改正的 | 一般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五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涉及人数超过3人10人以下，逾期未改正的 | 从重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的罚款 |
| 13 |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较轻 | 涉及人数3人及以下 | 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一万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涉及人数超过3人10人以下 | 一般 | 处四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涉及人数超过3人10人以下 | 从重 | 处十万元的罚款 |
| 14 |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且逾期未改正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较轻 | 涉及人数3人及以下，逾期未改正的 |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从轻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涉及人数超过3人10人以下，逾期未改正的 | 一般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五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涉及人数超过3人10人以下，逾期未改正的 | 从重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的罚款 |
| 15 |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较轻 |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一万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的 | 一般 | 处四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且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从重 | 处十万元的罚款 |
| 16 |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且逾期未改正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较轻 |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逾期未改正的 |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从轻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逾期未改正的 | 一般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五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且未向从业人员通报，逾期未改正的 | 从重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的罚款 |
| 17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较轻 | 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一万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 一般 | 处四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也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从重 | 处十万元的罚款 |
| 18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且逾期未改正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较轻 | 未定期组织演练，逾期未改正的 |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从轻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逾期未改正的 | 一般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五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也未定期组织演练，逾期未改正的 | 从重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的罚款 |
| 19 |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较轻 | 1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一万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3名以内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一般 | 处四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超过3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从重 | 处十万元的罚款 |
| 20 |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且逾期未改正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较轻 | 1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逾期未改正的 |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从轻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3名以内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逾期未改正的 | 一般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五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超过3名以上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逾期未改正的 | 从重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的罚款 |
| 21 |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较轻 | 有3处以下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从轻 | 处五千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有超过3处5处以下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一般 | 处两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有超过5处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从重 | 处五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 22 |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且逾期未改正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较轻 | 有3处以下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逾期未改正的 |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从轻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有超过3处5处以下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逾期未改正的 | 一般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有超过5处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逾期未改正的 | 从重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
| 23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较轻 | 有3处以下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 | 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从轻 | 处五千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有超过3处5处以下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 | 一般 | 处两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有超过5处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 | 从重 | 处五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 24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且逾期未改正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较轻 | 有3处以下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逾期未改正的 |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从轻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有超过3处5处以下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逾期未改正的 | 一般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有超过5处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逾期未改正的 | 从重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
| 25 |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较轻 | 有3处以下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从轻 | 处五千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有超过3处5处以下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一般 | 处两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有超过5处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从重 | 处五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 26 |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且逾期未改正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较轻 | 有3处以下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逾期未改正的 |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从轻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有超过3处5处以下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逾期未改正的 | 一般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有超过5处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逾期未改正的 | 从重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
| 27 | 生产经营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 较轻 |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3处以内，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3条以内的 | 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从轻 | 处五千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超过3处5处以内，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超过3条5条以内的 | 一般 | 处两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超过5处，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超过5条的 | 从重 | 处五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 28 | 生产经营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且逾期未改正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 较轻 |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3处以内，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3条以内，逾期未改正的 |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从轻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超过3处5处以内，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超过3条5条以内的，逾期未改正的 | 一般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超过5处，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超过5条的，逾期未改正的 | 从重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
| 29 |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较轻 | 未为3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从轻 | 处五千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未为超过3名5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一般 | 处两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未为超过5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从重 | 处五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 30 |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且逾期未改正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较轻 | 未为3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逾期未改正的 |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从轻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未为超过3名5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逾期未改正的 | 一般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未为超过5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逾期未改正的 | 从重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
| 31 | 生产经营单位所使用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 较轻 | 有1处所使用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 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从轻 | 处五千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有2-3处所使用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 一般 | 处两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有超过3处所使用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 从重 | 处五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 32 | 生产经营单位所使用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且逾期未改正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 较轻 | 有1处所使用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逾期未改正的 |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从轻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有2-3处所使用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逾期未改正的 | 一般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三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有超过3处所使用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逾期未改正的 | 从重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
| 33 |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较轻 |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涉及1项的 | 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从轻 | 处五千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涉及2-3项的 | 一般 | 处两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涉及超过3项的 | 从重 | 处五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 34 |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且逾期未改正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较轻 |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涉及1项的 |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从轻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涉及2-3项的 | 一般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三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涉及超过3项的 | 从重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
| 35 | 生产经营单位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危险废弃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较轻 |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的 | 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一万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一般 | 处四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既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又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从重 | 处十万元的罚款 |
| 36 | 生产经营单位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危险废弃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且逾期未改正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较轻 |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逾期未改正的 |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从轻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逾期未改正的 | 一般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五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既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又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逾期未改正的 | 从重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的罚款 |
| 37 |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 较轻 | 对1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制定应急预案或告知应急措施的 | 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一万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对2-3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制定应急预案或告知应急措施的 | 一般 | 处四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对超过3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制定应急预案或告知应急措施的 | 从重 | 处十万元的罚款 |
| 38 |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未告知应急措施且逾期未改正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 较轻 | 对1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制定应急预案或告知应急措施，逾期未改正的 |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从轻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对2-3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制定应急预案或告知应急措施，逾期未改正的 | 一般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五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对超过3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制定应急预案或告知应急措施，逾期未改正的 | 从重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的罚款 |
| 39 |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较轻 | 有1处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 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一万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有2-3处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一般 | 处四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有超过3处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从重 | 处十万元的罚款 |
| 40 |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且逾期未改正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较轻 | 有1处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逾期未改正的 |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从轻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有2-3处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逾期未改正的 | 一般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五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有超过3处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逾期未改正的 | 从重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的罚款 |
| 41 |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 较轻 |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 | 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一万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 一般 | 处四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既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又未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 从重 | 处十万元的罚款 |
| 42 |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且逾期未改正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 较轻 |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逾期未改正的 |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从轻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逾期未改正的 | 一般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五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既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又未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逾期未改正的 | 从重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的罚款 |
| 43 |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较轻 |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 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一万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一般 | 处四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既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又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从重 | 处十万元的罚款 |
| 44 |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且逾期未改正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较轻 |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逾期未改正的 |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从轻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逾期未改正的 | 一般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五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既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又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逾期未改正的 | 从重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的罚款 |
| 45 |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未采取措施消除一般事故隐患的 | 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五千元的罚款 | 责令立即消除或限期消除事故隐患 |
| 一般 | 未采取措施消除较大事故隐患的 | 一般 | 处两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未采取措施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 | 从重 | 处五万元的罚款 |
| 46 |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经责令立即消除或限期消除后拒不执行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经责令立即消除或限期消除隐患后拒不执行的 |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一般 |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的罚款 | 责令立即消除或限期消除事故隐患 |
| 严重 |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经责令立即消除或限期消除隐患后拒不执行的 | 从重 |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的罚款 |
| 47 |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较轻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四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不足五十万元的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两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八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
| 48 |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较轻 |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从轻 | 处五千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 一般 | 处二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既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也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 从重 | 处五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 |
| 49 |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较轻 |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从轻 | 处五千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既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 一般 | 处二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既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 从重 | 处五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既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 |
| 50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 较轻 |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或仓库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从轻 | 处五千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和仓库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 一般 | 处二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的 | 从重 | 处五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 |
| 51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 较轻 | 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从轻 | 处五千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的 | 一般 | 处二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 从重 | 处五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一个月 |
| 52 |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订立协议人数10人及以下的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 | 罚款 | 从轻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的罚款 | 协议无效，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订立协议人数超过10人的，或者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订立协议人数10人及以下的 | 一般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五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订立协议人数超过10人的 | 从重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十万元的罚款 |
| 53 |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拒不改正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拒绝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拒不改正的 |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从轻 | 处二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拒不改正的 | 一般 | 处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严重 | 使用暴力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拒不改正的 | 从重 |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
| 54 |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70%≤投保覆盖率＜90% | 生产经营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五万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50%≤投保覆盖率＜70% | 一般 | 处七万元罚款 |
| 严重 | 投保覆盖率＜50% | 从重 | 处十万元的罚款 |
| 55 |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逾期未改正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70%≤投保覆盖率＜90%，逾期未改正的 | 从轻 | 处十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50%≤投保覆盖率＜70%，逾期未改正的 | 一般 | 处十五万的罚款 |
| 严重 | 投保覆盖率＜50%，逾期未改正的 | 从重 |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 |
| 56 |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 一般 |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 生产经营单位 | 吊销许可证件 | 一般 |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  |
|
| 57 |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 一般 |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 生产经营单位 | 吊销许可证件 | 一般 |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  |
|
| 58 | 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一般 | 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生产经营单位 | 吊销许可证件 | 一般 |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  |
|
|
| 59 | 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 一般 | 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 生产经营单位 | 吊销许可证件 | 一般 |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  |
|
| 60 |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逾期未改正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并加强监督考核。 |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责任人员、责任范围、考核标准，有1项内容未明确的，逾期未改正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从轻 | 处二千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2024年7月1日后失效 |
| 一般 | 责任人员、责任范围、考核标准，有2项内容未明确的，逾期未改正的 | 一般 | 处一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责任人员、责任范围、考核标准，有3项及以上内容未明确的，逾期未改正的 | 从重 | 处二万元的罚款 |
| 61 | 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未履行《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职责，逾期未改正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设置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职务的，该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综合监督管理责任，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安全生产日常监督管理，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相关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操作规程； （二）监督检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组织落实事故隐患排查及整改； （三）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 （四）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及时、如实报告并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做好善后工作，督促执行事故处理决定；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设置专项工作负责人职务的，该负责人对分管工作中的安全生产承担直接监督管理责任；设置技术负责人职务的，该负责人对技术工作中的安全生产承担直接监督管理责任。 |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有1项职责未履行的，未发生事故的 | 个人 | 罚款 | 从轻 | 对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处一千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2024年7月1日后失效 |
| 一般 | 有2项职责未履行的，未发生事故的 | 一般 | 对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处五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有3项以上职责未履行的，未发生事故的 | 从重 | 对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处一万元的罚款 |
| 62 |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规划、布局、设计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规划、布局、设计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符合紧急疏散、救援要求； （二）场所安全平面布局，安全警示标识，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识应当明显、保持完好，便于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识别以及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救援； （三）根据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品的种类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爆、防毒、防静电、防泄漏、防雷、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 （四）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和职工宿舍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和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公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进行统一管理； （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要求。 |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首次违法，仅违反1项要求，且及时改正的 |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罚款 | 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  2024年7月1日后失效 |
| 较轻 | 违反2项要求，及时改正的 | 从轻 | 处一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的罚款 |
| 一般 | 违反3项要求，及时改正的 | 一般 | 处三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违反4项以上要求，及时改正的 | 从重 | 处五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63 | 生产经营单位对设施设备的管理未达到安全管理要求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生产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检测、检修、更换，做好维护、保养、检测记录，保持安全防护性能良好。 |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设施设备的管理未达到安全管理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首次违法，维护、保养、检查记录仅轻微缺失、遗漏，不影响完整性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  2024年7月1日后失效 |
| 较轻 | 维护、保养、检查记录缺失、遗漏较多，或三次以内缺失维护保养、定期检测、检修、更换的 | 从轻 | 处五千元的罚款 |
| 一般 | 无维护、保养、检查记录，或超过三次缺失维护保养、定期检测、检修、更换的 | 一般 | 处二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因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或未定期检测、检修、更换，出现安全隐患的 | 从重 | 处四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因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或未定期检测、检修、更换，发生安全事故的 | 处五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64 | 生产经营单位对设施设备的管理未达到安全管理要求，逾期未改正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生产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检测、检修、更换，做好维护、保养、检测记录，保持安全防护性能良好。 |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设施设备的管理未达到安全管理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未做好维护、保养、检查记录，逾期未改正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从轻 | 处五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人员处一万元的罚款 | 2024年7月1日后失效 |
| 一般 | 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逾期未改正的 | 一般 | 处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人员处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较重 | 未定期检测、检修、更换，逾期未改正的 | 从重 | 处十六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且未定期检测、检修、更换，逾期未改正的 |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65 | 生产经营单位对危险作业未按照要求实施现场安全管理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实施以下现场安全管理： （一）确认作业人员具备相应资格，其身体状况符合现场作业要求； （二）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操作规程、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 （三）确认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四）对作业场所的各种情况进行及时协调，发现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紧急控制和排除； （五）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定的其他现场安全管理要求。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前款规定的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委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对危险作业未按照要求实施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首次违法，违反1项规定的，且及时改正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免予处罚 | 不予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  2024年7月1日后失效 |
| 较轻 | 三次以内仅违反1项规定的，且及时改正的 | 从轻 | 处罚款一万元 |
| 一般 | 超过三次违反规定，或有2-3项违反规定的 | 一般 | 处罚款三万元 |
| 较重 | 一次发现违反3项规定的，或违反2-3项规定有三次以上的 | 从重 | 处罚款五万元 |
| 严重 |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 处罚款十万元 |
| 66 | 生产经营单位对危险作业未按照要求实施现场安全管理，逾期未改正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实施以下现场安全管理： （一）确认作业人员具备相应资格，其身体状况符合现场作业要求； （二）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操作规程、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 （三）确认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四）对作业场所的各种情况进行及时协调，发现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紧急控制和排除； （五）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定的其他现场安全管理要求。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前款规定的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委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对危险作业未按照要求实施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违反1项规定的，逾期未改正的 | 单位或个人 | 罚款 | 从轻 | 处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2024年7月1日后失效 |
| 一般 | 违反2-3项规定的，逾期未改正的 | 一般 | 处十三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较重 | 违反超过3项规定的，逾期未改正的 | 从重 | 处十五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处三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严重 | 发生安全事故后，逾期未改正的 | 处二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人员处五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二）环保部分 | | | | | | | | | | | |
| 1 | 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船舶用燃油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远洋船舶靠港后应当使用符合大气污染物控制要求的船舶用燃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初次违法且及时整改，未造成明显污染后果的 | 个人或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一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违法未超过三次，且未造成显著污染后果的 | 一般 | 处四万元罚款 |
| 严重 | 违法行为超过三次或造成显著污染后果的 | 从重 | 处十万元罚款 |
| 2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 | 较轻 | 工程开工建设30日以内，且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等危害后果的 | 建设单位 | 从轻 | 罚款 | 处五千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工程开工建设超过30日，且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等危害后果的 | 一般 | 处二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等危害后果的 | 从重 | 处五万元罚款 |
| 3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拒不改正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 | 较轻 | 工程开工建设30日以内，且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等危害后果，拒不改正的 | 建设单位 | 从轻 | 罚款 | 处五万元罚款 |
| 一般 | 工程开工建设超过30日，且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等危害后果，拒不改正的 | 一般 | 处十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等危害后果，拒不改正的 | 从重 | 处二十万元罚款 |
| 4 |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建设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 | 较轻 | 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 | 施工单位 | 从轻 | 罚款 | 处五千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未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 | 一般 | 处二万元罚款 |
| 较重 | 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等危害后果的 | 从重 | 处五万元罚款 |
| 5 |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拒不改正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建设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 | 较轻 | 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拒不改正的 | 施工单位 | 从轻 | 罚款 | 处五万元罚款 |
| 一般 | 未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拒不改正的 | 一般 | 处十万元罚款 |
| 较重 | 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等危害后果，拒不改正的 | 从重 | 处二十万元罚款 |
| 6 |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海事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违法行为未超过三次且及时纠正的 | 个人或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五千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违法行为超过三次或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从重 | 处一万元罚款 |
| 7 | 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应当加强对公路、城市道路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铁路线路和铁路机车车辆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并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 较轻 | 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不到位、有缺失的 | 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五千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或者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 一般 | 处二万元罚款 |  |
| 严重 | 既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也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 从重 | 处五万元罚款 |  |
| 8 | 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拒不改正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应当加强对公路、城市道路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铁路线路和铁路机车车辆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并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 较轻 | 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不到位、有缺失，且拒不改正的 | 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五万元罚款 |  |
| 一般 | 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或者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拒不改正的 | 一般 | 处十万元罚款 |  |
| 严重 | 既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也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拒不改正的 | 从重 | 处二十万元罚款 |  |
| 9 | 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应当加强对公路、城市道路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铁路线路和铁路机车车辆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并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 较轻 | 原始监测记录保存不完整的 | 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五千元罚款 |  |
| 一般 | 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 一般 | 处二万元罚款 |  |
| 严重 | 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的 | 从重 | 处五万元罚款 |  |
| 10 | 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拒不改正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应当加强对公路、城市道路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铁路线路和铁路机车车辆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并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 较轻 | 原始监测记录保存不完整，拒不改正的 | 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五万元罚款 |  |
| 一般 | 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拒不改正的 | 一般 | 处十万元罚款 |  |
| 严重 | 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拒不改正的 | 从重 | 处二十万元罚款 |  |
| 11 | 船舶在禁止的时段和江段作业或者鸣笛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条 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或者作业时，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使用声响装置，防止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禁止船舶在主城港区（长江郭家沱以上至马桑溪大桥以下水域及嘉陵江高家花园大桥以下水域，下同）内试鸣汽笛，在视线良好、没有其他船舶威胁本船安全时，不得习惯性鸣笛。 禁止采、运砂石船舶在主城港区进行夜间采掘和卸载作业。 | 《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警告或者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船舶在禁止的时段和江段作业或者鸣笛的； | 较轻 | 在视线良好、没有其他船舶威胁本船安全时鸣笛的，第一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个人或单位 | 警告 | 从轻 | 给予警告 | 责令改正 |
| 在视线良好、没有其他船舶威胁本船安全时鸣笛的，首次实施违法行为，被投诉查实的。 | 罚款 | 处二千元罚款 |
| 一般 | 在视线良好、没有其他船舶威胁本船安全时，习惯性鸣笛或鸣笛超过2次的。 | 一般 | 处五千元罚款 |
| 较重 | 在主城港区（长江郭家沱以上至马桑溪大桥以下水域及嘉陵江高家花园大桥以下水域）或在夜间鸣笛 | 从重 | 处八千元罚款 |
| 严重 | 在主城港区（长江郭家沱以上至马桑溪大桥以下水域及嘉陵江高家花园大桥以下水域）或在或在夜间鸣笛，造成严重影响的。 | 处一万元罚款 |
| 12 | 船舶作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条 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或者作业时，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使用声响装置，防止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禁止船舶在主城港区（长江郭家沱以上至马桑溪大桥以下水域及嘉陵江高家花园大桥以下水域，下同）内试鸣汽笛，在视线良好、没有其他船舶威胁本船安全时，不得习惯性鸣笛。 禁止采、运砂石船舶在主城港区进行夜间采掘和卸载作业。 | 《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警告或者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船舶作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 | 较轻 | 第一次实施违法行为且及时改正的 | 个人或单位 | 警告 | 从轻 | 给予警告 | 责令改正 |
|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被投诉查实的。 | 罚款 | 处二千元罚款 |
| 一般 | 在主城港区（长江郭家沱以上至马桑溪大桥以下水域及嘉陵江高家花园大桥以下水域）或夜间进行采掘、卸载作业的。 | 一般 | 处五千元罚款 |
| 严重 | 在主城港区（长江郭家沱以上至马桑溪大桥以下水域及嘉陵江高家花园大桥以下水域）或夜间行采掘、卸载作业，造成严重影响的。 | 从重 | 处一万元罚款 |
| 13 | 机动船排放超过国家和本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大气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标准，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料。 |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用机动船排放超过国家和本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燃料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配置或者拆除、擅自改装排放控制装置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初实施违法行为，且超过排放标准小于10%的 | 个人或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一千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超过排放标准30%的，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一般 | 处四千元罚款 |
| 超过排放标准50%的，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七千元罚款 |
| 严重 | 超过排放标准80%的，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 从重 | 处一万元罚款 |
| 超过排放标准100%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八万元罚款 |
| 超过排放标准200%的，或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十万元罚款 |
| 14 | 未按照规定配置或者拆除、擅自改装排放控制装置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在本市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编码，并报送非道路移动机械种类、数量、作业时段、排放标准等信息。 |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用机动船排放超过国家和本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燃料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配置或者拆除、擅自改装排放控制装置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初次违法的 | 个人或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一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违法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 一般 | 处五万元罚款 |
| 较重 | 第三次违法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从重 | 处八万元罚款 |
| 严重 | 第四次及以上或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十万元罚款 |
| 15 | 未落实物料密闭运输扬尘污染防治要求，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线路行驶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 运输煤炭、水泥、垃圾、渣土、砂石、泥浆等易撒漏扬散物质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技术规定的密闭运输车辆，并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线路行驶。 |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落实物料密闭运输扬尘污染防治要求，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线路行驶的，由城市管理、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或者驾驶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不得上路行驶。 | 较轻 |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未造成污染后果的 | 机动车所有人或者驾驶人 | 罚款 | 从轻 | 处二千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违法行为未超过三次，且配合整改，未造成严重污染后果的 | 一般 | 处一万元罚款 |
| 严重 | 违法行为超过三次，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污染后果。 |  | 处二万元罚款 |
| 16 | 施工单位未在施工工地出入口的显著位置公示扬尘污染防治信息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出入口的显著位置公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施工现场负责人、扬尘防治责任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及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 |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在施工工地出入口的显著位置公示有关信息的，由对本工程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公示信息不全、或公示内容不清楚 | 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二千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未在规定位置公示 | 一般 | 处五千元罚款 |
| 严重 | 未公示扬尘污染防治信息 | 从重 | 处一万元罚款 |
| 17 | 施工单位未落实相关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防治扬尘污染： （一）按照技术规范设置围墙或者硬质围挡封闭施工，硬化进出口及场内道路并采取冲洗、洒水等措施控制扬尘。 （二）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及配套的沉沙井和截水沟，对驶出工地的车辆进行冲洗。  （三）对露天堆放河沙、石粉、水泥、灰浆、灰膏等易扬撒的物料以及四十八小时内不能清运的建筑垃圾，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密闭围栏并对堆放物品予以覆盖。 （四）产生大量泥浆的施工，应当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防止泥浆外流。施工作业时产生的废浆，应当用密闭罐车外运。 （五）禁止从三米以上高处抛撒建筑垃圾或者易扬撒的物料。 （六）对开挖、爆破、拆除、切割等施工作业面（点）进行封闭施工或者采取洒水、喷淋等控尘降尘措施。 （七）房屋建设施工应当随建筑物墙体上升，同步设置高于作业面且符合安全要求的密目式安全网。 （八）建筑垃圾应当在申请项目竣工验收前清除。 市、区县（自治县）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要求对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实施监督管理，将扬尘污染防治情况纳入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并纳入资质等级、项目招投标管理。 |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落实相关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较轻 | 三项以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未落实的 | 单位和个人 | 罚款 | 从轻 | 单位处一万元罚款，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超过三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未落实的 | 一般 | 单位处四万元罚款，主要负责人处二万元罚款 |
| 严重 | 超过五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未落实的 | 从重 | 单位处十万元罚款，主要负责人处五万元罚款 |
| 18 | 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船舶检验机构对船舶发动机及有关设备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船舶方可运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参照本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 较轻 | 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 | 船舶检验机构或船舶经营者 | 罚款 | 从轻 | 处十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的 | 一般 | 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
| 较重 | 既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又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 | 从重 | 处五十万元罚款 |
| 19 | 船舶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并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 较轻 | 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1本。 | 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罚款 | 从轻 | 处二千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2本到5本（含）。 | 一般 | 处一万元罚款 |
| 较重 | 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5本（不含）以上的。 | 从重 | 处二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
| 20 |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并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 较轻 | 初次违法的 | 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罚款 | 从轻 | 处二千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第二次违法或造成一般事故的 | 一般 | 处一万元罚款 |
| 较重 | 第三次违法或造成较大事故及以上的 | 从重 | 处二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 | 责令停产停业 | 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
| 21 |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应当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初次违法 | 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船员 | 罚款 | 从轻 | 处二千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三次以内违法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从重 | 处一万元罚款 |
| 严重 | 第四次及以上或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 | 处二万元罚款 |
| 22 |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船舶的残油、废油应当回收，禁止排入水体。 　　第三款 禁止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 较轻 |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的 | 违法个人或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一万元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一般 | 向水体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 一般 | 处五万元罚款 |
| 严重 | 既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又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 从重 | 处十万元罚款 |
| 23 |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造成水污染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船舶的残油、废油应当回收，禁止排入水体。 　　第三款 禁止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 较轻 |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造成水污染的 | 违法个人或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二万元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一般 | 向水体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造成水污染的 | 一般 | 处十万元罚款 |
| 严重 | 既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又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造成水污染的 | 从重 | 处二十万元罚款 |
| 24 | 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并报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 较轻 | 初次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 违法个人或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一万元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一般 | 2-3次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 一般 | 处五万元罚款 |
| 严重 | 超过3次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 从重 | 处十万元罚款 |
| 25 | 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造成水污染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并报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 较轻 | 初次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造成水污染的 | 违法个人或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二万元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一般 | 2-3次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造成水污染的 | 一般 | 处十万元罚款 |
| 严重 | 超过3次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造成水污染的 | 从重 | 处二十万元罚款 |
| 26 |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水污染。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 较轻 | 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初次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 违法个人或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一万元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一般 | 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2-3次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 一般 | 处五万元罚款 |
| 严重 | 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超过3次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 从重 | 处十万元罚款 |
| 27 |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造成水污染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水污染。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 较轻 | 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初次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造成水污染的 | 违法个人或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二万元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一般 | 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2-3次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造成水污染的 | 一般 | 处十万元罚款 |
| 严重 | 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超过3次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造成水污染的 | 从重 | 处二十万元罚款 |
| 28 | 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禁止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 较轻 | 初次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 违法个人或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一万元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一般 | 2-3次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 一般 | 处五万元罚款 |
| 严重 | 超过3次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 从重 | 处十万元罚款 |
| 29 | 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造成水污染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禁止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 较轻 | 初次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造成水污染的 | 违法个人或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二万元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一般 | 2-3次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造成水污染的 | 一般 | 处十万元罚款 |
| 严重 | 超过3次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造成水污染的 | 从重 | 处二十万元罚款 |
| 30 | 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渔业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接受调查处理；给渔业造成损害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通知渔业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 一般 |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 | 违法个人或单位 | 罚款 | 一般 | 按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 |  |
| 严重 | 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 | 从重 | 按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
| 31 | 直接向水体排放未经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含油污水、生活污水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船舶配置的污染物处理、储存设备，确因损害无法使用的，应当立即向就近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限期修复或者重新安装投入使用，修复期内禁止向水体排放船舶污染物 |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三）直接向水体排放未经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3次以内直接向水体排放处理不达标的含油污水、生活污水 | 违法个人或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五千元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一般 | 3次以内直接向水体排放未经处理的含油污水、生活污水 | 一般 | 处一万五千元款 |
| 严重 | 超过3次直接向水体排放未经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含油污水、生活污水 | 从重 | 处三万元罚款 |
| 32 | 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未制定防止船舶溢漏应急预案的，或者未采取防溢流、防渗漏、防坠落等措施的，发生海损事故或者货物落水事故未立即采取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以及迟报、谎报、漏报、瞒报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七条 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应当制定防止船舶溢漏预案，采取防溢流、防渗漏、防坠落等措施，防止货物污染水体。发生海损或者货物落水事故，船主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消除污染，并就近向海事管理机构和有关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报告。 |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四）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未制定防止船舶溢漏应急预案的，或者未采取防溢流、防渗漏、防坠落等措施的；发生海损事故或者货物落水事故未立即采取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以及迟报、谎报、漏报、瞒报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 较轻 | 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未制定防止船舶溢漏应急预案的 | 违法个人或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一万元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一般 | 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未采取防溢流、防渗漏、防坠落等措施的 | 一般 | 处五万元罚款 |
| 严重 | 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发生海损事故或者货物落水事故未立即采取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以及迟报、谎报、漏报、瞒报的 | 从重 | 处十万元罚款 |
| 33 | 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未制定防止船舶溢漏应急预案的，或者未采取防溢流、防渗漏、防坠落等措施的，发生海损事故或者货物落水事故未立即采取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以及迟报、谎报、漏报、瞒报，造成水污染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七条 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应当制定防止船舶溢漏预案，采取防溢流、防渗漏、防坠落等措施，防止货物污染水体。发生海损或者货物落水事故，船主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消除污染，并就近向海事管理机构和有关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报告。 |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四）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未制定防止船舶溢漏应急预案的，或者未采取防溢流、防渗漏、防坠落等措施的；发生海损事故或者货物落水事故未立即采取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以及迟报、谎报、漏报、瞒报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 较轻 | 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未制定防止船舶溢漏应急预案，造成水污染的 | 违法个人或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二万元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一般 | 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未采取防溢流、防渗漏、防坠落等措施，造成水污染的 | 一般 | 处十万元罚款 |
| 严重 | 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发生海损事故或者货物落水事故未立即采取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以及迟报、谎报、漏报、瞒报造成水污染的 | 从重 | 处二十万元罚款 |
| 34 | 未将餐厨垃圾贮存在专门的容器中，收集上岸集中处置的，或者未如实记录处置情况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七）未将餐厨垃圾贮存在专门的容器中，收集上岸集中处置的，或者未如实记录处置情况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3次以内未如实记录处置情况的 | 违法个人或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二千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超过3次未如实记录处置情况的，或者3次以内未将餐厨垃圾贮存在专门的容器中，收集上岸集中处置的 | 一般 | 处八千元罚款 |
| 严重 | 超过3次未将餐厨垃圾贮存在专门的容器中，收集上岸集中处置的 | 从重 | 处二万元罚款 |
| 35 |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污染事故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四条 重点排污单位、危险化学品单位、辐射工作单位等环境风险隐患单位是环境风险防范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污染事故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一般、较大事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罚，直接损失不能计算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重大、特大事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罚，直接损失不能计算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一般事故,直接损失不能计算的 | 违法个人或单位 | 罚款 | 从轻 | 处五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处二万元罚款 |  |
| 一般 | 较大事故,直接损失不能计算的 | 一般 | 处十八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处八万元罚款 |
| 较重 | 重大事故,直接损失不能计算的 | 从重 | 处二十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处十万元罚款 |  |
| 严重 | 特大事故,直接损失不能计算的 | 处一百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处五十万元罚款 |  |
| 36 | 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以及环境监测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的 |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不得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 |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以及环境监测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理情况通报其资质管理机关。 | 较轻 | 初次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的 | 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 |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从轻 | 处十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并处一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一般 | 2-3次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的 | 一般 | 处十五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并处五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严重 | 超过3次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的 | 从重 | 处二十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并处十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